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序号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缴款(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1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6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截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8,272,757.92元。

类别	股数(股)	每股派息(元)	派息总额(元)
A股	1990,000,000	0.16	318,272,757.9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通过销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及在开市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委托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2634712,0651-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新耀宜化(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耀宜化”)原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新耀宜化的控制权对外转让。此前,新耀宜化向本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457924.32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通过农发行三峡分行等六家金融机构,将新耀宜化向公司的457924.32万元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8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按照2018年6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公司对新耀宜化的委贷将有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到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耀宜化建设项目复产时间严重推迟,上述到期贷款的偿还存在较大压力。根据湖北宜化集团银行债权人委员会2020年5月20日形成阶段性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方案,对新耀宜化自2020年2月1日-9月30日(含)期间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一次,展期期限1年,付息方式调整为随借随还。包括本公司委托贷款在内的新耀宜化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属于展期贷款的范畴。据此,本公司拟将新耀宜化2020年6、7月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至2020年12月26-27日和12021年1月8日。本次到期的委托贷款由新耀宜化以其176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新耀宜化控股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发投公司”)为本公司对新耀宜化457924.32万元委托贷款的358224.32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展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新发投公司担保的358224.32万元委托贷款之内。

二、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2020年6月5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借款利息能够按期支付,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耀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注册资本:419913.245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雷
主营业务:原盐、氯碱等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等。
联系电话:09165230087/94857X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1%,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和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耀宜化资产总额1,380,892.65万元,净资产66,621.9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2,448.48万元,净利润-48,686.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353.41万元。

三、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展期期限半年,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的支付按照委托贷款协议执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和新耀宜化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四、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1日,公司对新耀宜化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457924.32万元。新耀宜化过往在能够按期支付各期息项,无逾期情况发生。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耀宜化以其176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64484.94万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符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20-040号,以下简称“公告”),为对展期的委托贷款的担保信息进一步明确,现做补充说明:

一、在公告第一部分“委托贷款展期概述”中增加“本次到期的委托贷款由新耀宜化以其176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新耀宜化控股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发投公司”)为本公司对新耀宜化457924.32万元委托贷款的358224.32万元提供担保,本次展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新发投公司担保的358224.32万元委托贷款之内。”

二、在公告第四部分“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中“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耀宜化以其176731.78万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内容补充修改为“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耀宜化以其176731.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64484.94万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补充修改后的公告将重新披露,对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转增)到账日期
A股	6/29/20	6/29/20	2020/6/29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5.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顺序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宇街9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网络投票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增加临时提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经修订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 备查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二) 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大唐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通过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关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中房股份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24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受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9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guohongjie@cretholding.com
(二) 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聚利丰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30%-3.70%	2020/6-2020/12/14	自有资金
2	长沙银行聚利丰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	1.60%-3.35%	2020/6-2020/12/23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尊享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	1.75%-3.00%	2020/6-2020/12/7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均与保本型理财产品;

3. 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增至11,735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9,48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2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减持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后追加的承诺:无。
(五)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2019年12月4日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利多鑫定期存款(保本型)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00%-3.00%	2019/12/6-2020/3/31	募集资金	是	